

岳阳县水利局文件

岳县水局发〔2023〕25号

岳阳县水利局 关于印发《岳阳县水利局2023年度“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股室、局直各单位：

现将《岳阳县水利局2023年度“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岳阳县水利局2023年度“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岳阳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4日印发

岳阳县水利局

2023 年度“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制 实 施 方 案

为进一步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把全民普法与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有机结合起来，建立“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明确普法主体责任和工作机制，进一步做好我县水利系统的普法工作，结合本局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围绕我县法治建设总要求，突出保障社会公正、促进社会诚信、维护社会秩序，进一步强化普法工作责任，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强化水利部门普法依法行政工作责任，推动全县水利部门在法律法规实施过程中落实普及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培育法治文化、塑造法治信仰的重要职责，推动形成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格局，为水利改革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执法与法治宣传相结合。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法治实践过程，主动将法治宣传教育渗透到执法办案的全过程，通过多种形式和方式普及法律知识，传播法治理念。

（二）坚持系统内普法和社会普法并重。在履行系统内普法责任的同时，积极承担面向社会的普法责任，增强社会

公众的法治意识。

(三) 坚持条块结合、加强联动。加强与其他部门的衔接配合，完善分工负责，共同参与的普法机制，形成普法合力。

(四) 坚持从实际出发，注重实效。立足我县水利实际，结合单位工作特点，创新普法理念、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积极推进各项普法责任的落实，增强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责任主体

“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主体为：局属各股室、局直各单位。

四、主要任务

(一) 细化工作责任。明确本单位普法工作组织领导机构、分管领导和责任人，确定专人负责日常工作，并将相关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报送县司法局。

(二) 建立普法清单。各单位年初要根据本单位的工作特点、工作要点和执法任务，明确年度应普及的法律法规以及拟开展的普法工作，制定本单位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三) 开展“以案释法”。要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制度，积极运用典型案例宣传发布、生效法律文书网上公开和查询等有效形式，主动解答公众法律疑问，传播法治精神。

(四) 坚持严格执法。要注重在具体执法过程中，向管理对象、服务对象、执法对象和社会公众宣讲水利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解答有关法律问题，将普法贯穿于执法全过程，

渗透于执法各环节，使人民群众从每一个具体执法案件中接受普法教育、感受公平正义。

(五) 落实学法制度。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法律列入党组年度学习计划，集体学法每年不少于2次。健全领导干部庭审旁听和出庭应诉制度，建立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制度。国家工作人员必须完成规定的网上学法课时和学法考试。加强对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情况的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使用的重要依据。

(六) 完善普法机制。健全面向社会的普法制度，注重在执法过程中，向管理对象、服务对象、执法对象和社会公众宣讲有关实体法和程序法，解答有关法律问题，把执法现场变成普法的第一现场。全面推进执法公开，除法律规定特殊情况外，依法及时公开执法的依据、程序和结果，推行行政处罚决定公开制度，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所有处罚决定一律公开，使人民群众从每一个执法和案件中接受普法教育，感受公平正义。

(七) 注重主题宣传。结合每年的“3·22”世界水日和中国水周、“5·12”防灾减灾日和“12·4”国家宪法日，积极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法治宣传活动，制作推送普法宣传资料，广泛宣传本单位执行的法律法规，引导和帮助公民学习相关的法律知识，利用新闻媒体等手段扩大法治宣传效果。

(八) 加强法律培训。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特别是执法人员的法律培训，使之熟悉掌握和运用履行职责必备的法律，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

依法使等基本法治观念，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加强考试考核，严格持证上岗，适应“谁执法谁普法”的工作要求。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责任主体单位要认真落实普法工作“一把手”责任制，主要领导亲自抓，将普法工作纳入本单位目标管理体系，与其他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目标责任，统筹协调推进。建立落实普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通报普法工作情况，推动工作开展。

(二) 广泛宣传教育。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作用，采取人民群众喜闻乐见、寓教于乐的形式，设立法治宣传报刊专栏、电视栏目、宣传栏、手机短信宣传平台进行大众普法。

(三) 严格督查考核。县局采取定期督查或不定期抽查的方式，对“谁执法谁普法”责任落实情况进行专门督查，根据普法责任清单制定年度考核办法，年终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单位综合绩效考评、综治考评和法治单位创建考评的重要依据。

附件：1. 关于调整水局普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2. 2023年普法责任清单

关于调整局普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机关各股室：

因人事变动，现将局普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予以调整，名单如下：

组 长： 姜宏毅（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万 辉（党组成员）
副组长： 杨 斌（副局长）
成 员： 许刚华（政策法规股）
成 员： 兰斯明（水政综合执法大队）
成 员： 方正球（机关纪委）
成 员： 待定（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
成 员： 丁威雄（机关支部）
成 员： 李智（办公室）
成 员： 隋红华（水土保持股）
成 员： 刘毅（水资源管理股）
成 员： 毛卫军（水利工程运行管理股）
成 员： 李足平（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和监督股）
成 员： 刘岳山（河长制工作和河湖管理股）

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政策法规股，负责承担具体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许刚华同志兼任。

岳阳县水利局

2023年5月24日

2023年普法责任清单

责任单位：岳阳县水利局

2023年5月24日

序号	普法对象	重点普法内容	时间和形式	完成时间	工作目标	责任部门
1	全局干职	深入学习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等权威辅导读物，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情况。	建立完善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制定并落实党组年度理论学习计划；在内网学习专栏发布学习资料；组织专题培训、讲座等学习活动，进行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	10月底前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水利工作，切实把党中央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水利系统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	机关党委
2	全局干职	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学习宪法、法律法规及党内法规。	在“七一”前后开展专题讲座等。 组织党支部书记培训。 开展专题党课和素能提升培训；在教育培训中设置法治专题培训；组织学习新颁布的国家法律、党内法规。 组织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参加年度学法考法。	8月底 10月底前 8月底前 12月底前	教育引导全局干职做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进一步提高业务能力和水平。	机关党委 政策法规股
3	全局干职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学习教育宣传。	出台《“清廉水利”建设“四区”勇担当作风建设年》宣传资料。 组织开展专题党课；邀请专家或领导干部上廉政教育课；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	4月底 10月底前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坚定不移推进正风反腐，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招投标活动。	机关纪委
4	社会公众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普法宣传。	深入开展平安创建法治宣传教育；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等活动。	10月底前	通过扫黑除恶宣传，提高群众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认识，加大对专项斗争成果的宣传力度。	办公室

5	各乡镇	《防洪法》、《防汛条例》、《抗旱条例》、《湖南省实施<防洪法>办法》	深入开展山洪灾害防御演练，防汛应急演练，防汛抢险知识培训，防洪法、防汛抗旱条例知识讲座。	10月底前	通过防汛抗旱知识培训、防洪法、防汛抗旱条例知识讲座，法律法规宣传学习，使人民群众了解防洪法，做到知法，懂法，守法，增强大家防汛、灾害防御的自我防护意识，自我保护，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
6	生产建设单位	《水法》、《水土保持法》、《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湖南省实施<水土保持法>办法》	开展现场监督检查，向生产建设单位发放水土保持义务告知书。	10月底前	通过宣传和告知使生产建设单位进一步提高水土保持意识，自觉履行水土保持义务，防治水土流失。	水土保持股
7	取用水户	《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湖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地下水管理条例》	季度水资源费收缴及日常监督检查中，向取水户普及取用水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涉水违法问题线索专项行动，抓典型抓惩处。	12月底前	通过日常工作及专项行动，以点带面，进一步提高取水户保水节水意识。	水资源管理股
8	服务对象 社会公众	《水法》、《水土保持法》、《防洪法》、《长江保护法》、《河道管理条例》、《湖南省洞庭湖区水利管理条例》、《湖南省实施<水法>办法》、《湖南省实施<防洪法>办法》、《湖南省实施<水土保持法>办法》、《湖南省实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结合行政执法活动，深入一线向经营者、社会群众面对面普法宣传；结合世界水日、中国水周，通过悬挂横幅、流动宣传车等方式，普及涉水法律法规。	12月底前	通过宣传，加强群众对涉水法律法规的关注和了解，提高企业安全生产及法治意识。	水政综合执法大队

9	全局干部职工及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管理规定》、《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结合“安全生产月”通过发放安全宣传单、悬挂横幅、安全知识讲座、送安全生产法读本进企业等方式，宣传安全知识，增强全员安全意识；组织工程建设参建各方开展工程建设管理法律法规专题培训，并结合日常监督检查，就普遍存在的问题直面市场主体讲解宣传。	10月底	通过宣传、培训，增强全员安全意识，强化市场主体质量、安全责任，提升工程建设管理能力，聚力推进水利工程建设高质量发展。	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和监督股
10	全县各乡镇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组织水库管理单位对水库大坝等水利工程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全面系统学习，提升管理人员对水库大坝等水利工程的管理水平及能力，确保水库大坝等水利工程运行安全。	12月底前	通过日常监督管理，加强水库管理人员对水利工程运行安全对的理解。提高管理人员对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及安全的能力和意识。	水利工程运行管理股
11	全县各乡镇	《水法》、《防洪法》、《长江保护法》、《河道管理条例》、《河道管理条例》、《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组织开展河湖管护“进村庄、进校园、进社区、进园区”活动，组织开展河湖长、河长办工作人员、河委会成员单位培训，重点学习涉水法律法规、河湖长制及水域岸线空间管控交流，提升业务能力和履职能力。	12月底前	为切实强化河长制工作的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增强公众对河湖及小微水体保护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	河长制工作与河湖管理股
12	社会公众	《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强制法》、《水法》、《长江保护法》、《河道管理条例》、《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组织开展“世界水日”和“中国水周”宣传活动；“12.4”宪法宣传日活动，邀请局法律顾问就《行政处罚法》进行解读。	12月底前	通过宣传和学习，增强社会公众的遵法、守法意识，也使本部门行政执法人员的水平和素养能得到提升。	政策法规股